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2號

01
02
03 原 告 王奕生
04 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
05 戴龍律師
06 唐世韜律師
07 吳祈緯律師
08 被 告 陳清芳

09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1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
12 附民字第157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
13 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
21 一身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
22 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
23 一般人支付對價而取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
24 行財產犯罪之需要，如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
25 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能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
26 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或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
27 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因真實姓名年籍不
29 詳、暱稱「潘姿愉」之成年人告知如交付帳戶，即會每日匯
30 款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被告指定帳戶內（嗣後未實際
31 支付），被告遂於民國113年4月9日14時30分許，在址設臺

01 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中福門市內，將其
02 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以下簡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面交之方式，提
04 供予該不詳人士，而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
05 洗錢之工具。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
06 帳戶資料，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7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已
08 達三人以上），於113年1月26日前某時，透過臉書刊登不實
09 之股市投資資訊，迨原告瀏覽上開資訊並私訊對方後，即以
10 LINE暱稱「陳佳怡」及投資群組向其誑稱：可下載「日銓股
11 市」之APP，之後會教其如何下單，即可獲利云云，致原告
12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3年4月17日上午8時41分許、8
13 時43分許，將100萬元、20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內，前開款項
14 旋為詐欺集團成員以「繳費」之方式，花費殆盡而隱匿該等
15 詐欺所得。嗣原告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6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所受財
17 產上之損害300萬元，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則以：我是在找工作遭詐騙集團騙的，他們騙走我的提
19 款卡及帳號，我不知道他們要做什麼，我沒有騙原告的錢，
20 本件刑事案件已經確定，我在刑事案件講的都是事實等語，
21 資為抗辯。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24 3年度營偵字第1978號起訴書為憑，而被告所犯洗錢防制
25 法等之刑事案件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03號
26 判決判處被告「陳清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7 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伍萬元，…」確
28 定在案，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29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1 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3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又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
05 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
06 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07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復主張被告提供帳戶供詐欺集
08 團使用，致原告受有300萬元之損害，自應對原告負共同
0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賠償原告300萬元損害等語，
10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1 1.被告抗辯其提供帳戶是被騙的云云，惟被告係00年0月0日
12 生，難謂欠缺社會經驗，顯無可能不具備不得任意將帳戶
13 提供予他人之常識，當可判斷系爭帳戶遭他人用於接收匯
14 款之結果恐流於非法使用，仍提供帳戶予他人，且被告亦
15 願意承擔他人將帳戶做不法使用之風險，而被告所為乃肇
16 致原告損失之共同原因，被告與實施詐騙之人為共同侵權
17 行為人，其就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8 任。是被告上開抗辯，難認可採。

19 2.從而，原告以被告與詐騙集團共同不法侵害原告財產為
20 由，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其受詐欺集團詐欺之
21 損害300萬元，自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及
23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27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7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28 併予敘明。

2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
30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3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

01 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04 法 官 王 獻 楠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李 雅 涵